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7号

罪犯岳相新，女，1990年1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相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相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8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法院注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相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8 号

罪犯也应，女，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核 4638043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9号

罪犯严小梅，女，198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2018)云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小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刑核6248333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小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杨祖见，女，196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1 号

罪犯王小二，女，1944 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2 号

罪犯尹彩云，女，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彩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3号

罪犯玛迪达吴，女，1970年8月16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迪达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迪达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1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迪达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4 号

罪犯玉应扁，女，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96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李世花，女，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李世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3 年 0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6 号

罪犯鲁永秀，女，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永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永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永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7 号

罪犯孙存松，女，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存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0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存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